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高发”）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告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释义	“释义”	1、在普通术语中，增加立信事务所、北京中天华、东风小康、江淮汽车的释义。 2、本预案修改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增加了专业术语。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募集资金投向”	1、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进行调整。 2、根据项目备案要求对项目名称进行修改，项目名称修改不改变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将“汽车电子换挡系统新建项目”修改为“汽车电子换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挡系统项目”、将“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修改为“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将“汽车虚拟仪表新建项目”修改为“汽车虚拟仪表项目”、将“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新建项目”修改为“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预案全文对项目名称作同步修改。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交易的预估价格更新为确定价格，即本次收购雪利曼电子 80%的股权和雪利曼软件 35.5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税后），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中交易对方的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因此，本次收购雪利曼电子 80%的股权和雪利曼软件 35.5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792 万元。 4、因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已完成对雪利曼电子的审计、雪利曼电子持有雪利曼软件 100%股权备考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工作，对相关表述进行了更新。 5、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说明。
	“九、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因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对雪利曼电子的审计、雪利曼电子持有雪利曼软件 100%股权备考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工作，对相关表述进行了更新。 2、增加了雪利曼电子的审计、评估情况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收购雪利曼电子 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 35.55%股权项目”之“1、项目概况”	1、更新了雪利曼电子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负债总额。 2、更新了雪利曼电子合并报表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 3、更新了标的资产最新确定的交易价格。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收购雪利曼电子 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 35.55%股权项目”之“2、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1、因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标题更新为“2、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补充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即根据北京中天华于2016年8月11日出具的编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38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雪利曼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8,7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整体对价确定为12,800万元（税后），并由甲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中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收购雪利曼电子 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 35.55%股权项目”之“4、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补充了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收购雪利曼电子 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 35.55%股权项目”之“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补充了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二）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三）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补充了项目实施的背景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四）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补充了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五）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补充了项目实施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更新了宁波高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更新了宁波高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增强	更新了宁波高发2016年1-6月的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的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